



人文社会科学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指标体系及 评定细则

(试行)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证研究生培养的顺利进行，切实发挥奖学金制度的激励功能，调动研究生的学习积极性，提高研究生的培养质量，根据云南农业大学《云南农业大学研究生奖学金评审暂行办法》(校政发〔2014〕157号)，结合人文社会科学学院（以下简称“我院”）的专业学科的特点，特制订本奖学金评审指标体系及评定细则。

第二条 研究生奖学金的评审工作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教育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杜绝弄虚作假。

第一章 奖学金类型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的研究生奖学金包括国家奖学金、省政府奖学金和学业奖学金。

第四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省政府奖学金和学业奖学金之间不可兼得。

第二章 评选范围和参评条件

第五条 全日制学制内在校硕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包括学术学位和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在职有固定工资收入的研究生不参与奖学金的评定。获得奖励的研究生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第六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申请的基本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国家，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遵守国家法律和学校规章制度；
3. 诚实守信，思想道德品质好；
4. 学习成绩优秀，积极参加社会实践，有较强的科研创新能力，学术成果突出。

第一志愿报考我校的研究生新生可直接申请新生优秀奖学金，在职有固定工资收入的除外。

第七条 有以下情况之一，不能参加本学年研究生奖学金的评定：

1. 评奖学金学年有违反国家法律、学校纪律而受到处分，或考试作弊者；
2. 评奖学金学年课程考试成绩有一门及以上不及格者；
3. 评奖学金学年中期考核、专业实践考核不合格者；
4. 评奖学金学年在学术研究中弄虚作假、抄袭剽窃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证属实的；
5. 评奖学金学年学籍状态为休学者；
6. 超过规定学制年限的延期毕业者，因国家和学校公派出国留学或校际交流在境外学习的研究生除外；

若发现研究生奖学金获得者出现上述情况，撤销奖学金获奖资格，收回获奖证书，并全额追回当年已获得的奖学金。

第八条 除以上基本条件外，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省政府奖学金评选还需满足以下条件：

1. 无违规违纪行为；
2. 通过大学英语四级及以上；
3. 有科研成果 1 项及以上。

第三章 评定指标体系

第九条 研究生奖学金评定指标体系内容：学业成绩、科研成果和社会服务。

第十条 研究生奖学金评定指标体系的权重：

1. 思想品德占总分的 10%；
2. 学业成绩占总分的 50%；
3. 科研成果占总分的 30%；
4. 组织和参与活动占总分的 10%。

第四章 评定办法

第十二条 研究生奖学金的等级依思想品德（A）、学业成绩（B）、科研成果（C）、组织和参与活动（D）等四项评选内容的积分总和排序，总积分（S）计算公式如下：

$$S = A + B + C + D$$

第十三条 思想品德包括导师测评、班主任测评、学院管理人员测评三部分，占比为 40%、30%、30%，满分为 100 分。思想品德积分计算方式为：三项测评积分总和减去应扣分值再乘以思想品德权重，具体公式如下：

$$A = (a_1 * 40\% + a_2 * 30\% + a_3 * 30\%) * 10\%$$

测评内容：思想品德、文明礼貌、学习态度、组织纪律、集体责任心、社会责任感等方面。具体为是否积极与导师联系，是否参与集体活动、响应学校和学院号召，是否主动担任学生干部职务，是否积极参与社会公益组织或志愿者活动等方面。

对违反以下条例者须扣分：

1. 无故未按时参加党团组织及班级集体活动的 3 分/次；
2. 学院通报批评 5 分/次
3. 无故未按时注册 10 分/次
4. 学校通报批评 10 分/次。

第十三条 课业成绩为培养计划所规定的的学位课、非学位课，课业成绩以 100 分为满分，其中英语免修成绩计为 85 分。课业成绩的积分计算方式为：全部课程的考试成绩的平均分乘以课业成绩权重，公式如下：

$$A = \frac{a_1 + a_2 + a_3 + \dots + a_n}{n} * 50\%$$

第十四条 科研成果包括论文发表、著作出版、参赛获奖、项目主持与参与和学术交流等内容。所有参评的科研成果署名单位均为云南农业大学人文社会科学学院。科研成果的积分计算方式为：各项成果总和乘以科研成果权重，公式如下：

$$A = (a_1 + a_2 + a_3 + \dots + a_n) * 50\%$$

1. 论文发表积分：根据收录期刊类型和署名排名情况给予不同的分值。

论文收录期刊类型和分值见下表：

序号	发表期刊 (收录类型)	分值 (分/篇)
1	《中国社会科学》(中、英文版)、《求是》、《人民日报》理论版)、《光明日报》(理论版)	25
2	《中国科学》、《科学通报》、《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高校文科学报文摘》、“中国人民大学报刊复印资料”转载	20
2	全国中文核心期刊、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来源期刊，《中国教育报》(理论版)、EI 期刊检索(JA 类型)、CPCI-S、CPCI-SSH	15

3	EI 会议检索 (CA 类型)	10
4	公开发表论文 (包括论文集)	5
5	内部刊物	2

参评论文作者应排在前三位，除本人导师外（包括第二导师），不同作者排序的加分方式如下：

序号	作者排序样式 (除本人导师外)	加分方法
1	本人	加满分
2	本人+其他人	加 2/3
3	其他人+本人	加 1/3
4	其他人 a+其他人 b+本人	加 1/4

对于发表于较高级别刊物的学术论文，可根据论文投稿后所处的不同阶段，按照以下方式进行加分：

序号	发表期刊 (收录类型)	返回修改阶段	录用通知阶段
1	《中国社会科学》(中、英文版)、《求是》、《人民日报》(理论版)、《光明日报》(理论版)	加 1/2	加 2/3
2	《中国科学》、《科学通报》、《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高校文科学报文摘》、“中国人民大学报刊复印资料”转载	加 1/2	加 2/3
3	全国中文核心期刊、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 (CSSCI) 来源期刊，《中国教育报》(理论版)、EI 期刊检索 (JA 类型)、CPCI-S、CPCI-SSH	加 1/2	加 2/3

注：

- (1) 参评的论文集应有国标书号 (ISBN)，由正式出版部门公开出版、发行；
- (2) 若参评的论文发表于论文集中，则不能在“学术活动积分”项处重复加分，但可选较高分值加分。
- (3) 所有已发表的论文必须出具论文或录用通知书原件及复印件，或其他相关的证明文件，其中，论文复印件包括收录期刊封面、目录和论文正文首页；
- (4) 参评论文或录用通知书等证明材料的计算时间区间为前一年 9 月 1 日至当年 9 月 1 日，并经导师签认认可；
- (5) 使用“录用通知书”进行加分的参评研究生，录用通知书上的作者与见刊论文的作者必须一致，否则不论任何原因将自动取消该生当年评优资格。

2. 著作出版积分：根据著作类别和作者署名情况给予不同分值。具体分值如下：

序号	著作类别	著作署名	分值 (分/部)
1	学术专著	唯一署名	20
2	编著、译著	主编	15
		副主编	10
		参编	5

与他人合作完成的学术著作，除本人导师外（包括第二导师），不同的作者排序的加分方式如下：

序号	作者排序样式（除本人导师外）	加分方法
1	本人	加满分
2	本人+其他人	加 2/3
3	其他人+本人	加 1/3
4	其他人 a+其他人 b+本人	加 1/4
5	排名第四及以后	加 1/5

注：

- (1) 参评的著作应有国标书号 (ISBN)，由正式出版部门公开出版、发行；
- (2) 学术专著应是作者根据某一学科领域内科学的研究成果撰写的理论上有重要意义或试验上有重大发现的著作，该著作应对学科的发展或建设有重大贡献或推动作用。编著包括基础论著、技术理论和应用著作；
- (3) 对著作类别存在争议时，以院学术委员会鉴别、认定的结果为准；
- (4) 合作、参编的著作要求参评研究生撰写字数在 5000 字以上方可参评；
- (5) 所有参评的著作必须提供原件，以及封面、目录和本人负责撰写部分的复印件。

3. 参赛获奖积分：根据比赛项目级别、获奖情况，以及参与排名给予不同分值。

项目类别	级别		参加奖励 (分/项)	获奖奖励 (分/项)
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ACM-ICPC 国际大学生程序设计竞赛、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全国大学生化学实验邀请赛、全国大学生机械创新设计大赛、全国大学生结构设计竞赛、全国大学生广告艺术大赛、全国大学生智能汽车竞赛、全国大学生交通科技大赛、全国大学生电子商务“创新、创意及创业”挑战赛、全国大学生节能减排社会实践与科技竞赛、全国大学生工程训练综合能力竞赛、全国大学生物流设计大赛、“外研社杯”全国英语演讲大赛、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各级行政主管部门主办（委托主办）的比赛等。	国家级	一等奖 (金奖)	5	20
		二等奖 (银奖)		18
		三等奖 (铜奖)		16
	省部级	一等奖 (金奖)	3	16
		二等奖 (银奖)		12
		三等奖 (铜奖)		8
	地厅级	一等奖 (金奖)	2	8
		二等奖 (银奖)		5
		三等奖 (铜奖)		3

注：

- (1) 以上各项分数值为该奖项获得者的总分值，各个学生具体加分情况由作品指导老师分配，若无作品指导老师，则可由作品主要作者分配，中途退出该项目成员不加分；
- (2) 同一项目（内容）参加不同级别比赛、在同一比赛中获得两种以上不同奖励均只按最高分加分，不累加；
- (3) 参赛回执、参赛照片、获奖证书等相关证明。

4. 项目主持与参与积分：根据项目类别和作者排名情况给予不同分值。

项目类别分值如下：

序号	项目级别	分值 (分/项)
1	国家级（国家社科基金）	20
2	省部级（教育部人文社科等）	15
3	市（厅）级（省教育厅项目等）	10
4	校级（研究生处、科技处等部门项目）	5

参评研究生的项目参与方式、排名的加分方式如下：

序号	参与方式及排名	加分方法
1	主持	加满分
2	参与 (除本人导师外)	排名第二
3		排名第三
4		排名第四
5		排名第五

注：

- (1) 主持的参评项目以立项书应有立项书；
- (2) 参评研究生在参与项目的立项书排名前三，或结项书排名前五，该项目方可参评；
- (3) 参评研究生主持的项目必须提供立项书原件，参与的项目请提供立项书，或结项书复印件等相关证明材料。

5. 学术交流积分：参加学术交流活动，并在学术研讨会上做学术报告，或在学术研讨会论文集上发表论文。分值如下：

序号	会议类型	参与方式	分值 (分/次)
1	全国性会议	学术报告	2
2		发表论文	2
3	国际性会议	学术报告	5
4		发表论文	5

注：

- (1) 在同一学术研讨会上做学术报告，并在该学术研讨会论文集上发表论文不可重复加分；
- (2) 若参评的已发表的论文不能与“论文发表积分”项重复加分，但可选较高分值加分；
- (3) 所有出席会议并做报告者，请提供会议议程安排、论文集、参会相片等有效证明材料。

第十五条 组织和参与活动包括学生工作和活动参与两部分。组织和参与活

动的积分计算方式为：学生工作与活动参与积分总和乘以权重，具体公式如下：

$$A = (a_1 + a_2) * 10\%$$

1. 学生工作积分是针对积极组织和策划学院及班级各项活动、服务同学的行为给予一定的加分奖励。学生工作的积分计算方式为：学生工作积分乘以权重。具体分值如下：

序号	担任职务	最高分值
1	院研究生分会主席、团总支书记	10
2	院研究生分会副主席、班级党支部书记（或副书记）、班长、研分会团总支副书记	8
3	院研分会部长、团支书	6
4	研究生分会其余干部	4
5	其他班干部和学生干部	2

上述各项奖励加分均分为优秀、良好、合格3个等级，加分方式如下：

序号	等级	加分方法
1	优秀	加满分
2	良好	加2/3
3	合格	加1/2

奖励等级根据其在各项活动中的表现和贡献程度由相关负责人进行考核打分，各项加分不能累加，只取最高分乘以相应的系数；

2. 对平时积极配合参与研究生院、学院、团总支研分会活动的同学，具体加分规定如下：

序号	参与活动类型	分值 (分/次)
1	学校、学院学术讲座	0.5
2	学院会议	0.5
3	篮球比赛、运动会各项目、ppt大赛等	0.5

注：

- (1) 参加上述活动可累加，最高5分，其中，可申报参评的学术讲座为10场，包括本专业学术讲座不得少于5场；
- (2) 参加了上述活动，或未陈列的活动，可自行申报，但需提供相应的证明，如活动的相片、主办方书面证明等，经评优小组审核讨论决定该活动是否给予加分。

第五章 奖学金评定机构及其职责

第十六条 学院设立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会由学院领导、学位点点长、研究生导师、管理人员、学生代表组成。其主要职责是：

1. 结合学科、专业特点，制定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指标体系及评定细则，

并报党委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处备案；

2. 按照学校分配的各等级奖学金名额、相关评定要求，组织本学院研究生各等级奖学金的评定工作；
3. 负责对本评定办法的解释；
4. 调处研究生对本学院学业奖学金评定的异议。

第六章 奖学金评定程序

第十七条 所有符合本规定条件的攻读硕士学位的研究生均有资格申请。有意愿申请奖学金的研究生，本人如实填写《云南农业大学研究生奖学金申请表》（一式3份），向学院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请，并提交相关支撑材料，支撑材料不可重复使用。

第十八条 学院评审委员会按评审指标体系及评定细则进行评审，采用无记名投票的方式，现场公布投票结果。

第十九条 学院评审委员会确定本学院获奖研究生名单后，在学院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内容包括评审条件、名额分配、申报情况、评审结果等。

第二十条 公示无异议后，学院填写硕士研究生奖学金获奖学生汇总表，并提交学校研究生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审定。

第二十一条 对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学生，可在学院公示阶段向所在学院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学院评审委员会将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学生对学院评审委员会作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向学校研究生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提请裁决。

第二十二条 在材料审核、公示过程中发现不符合申请条件或弄虚作假者，将取消参评资格，并视情节给予相应处理。

第二十三条 对公示期或异议期结束后所提异议，学院研究生学院评审委员会均不受理。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细则适用于人文社会科学学院全日制研究生奖学金的评定。

第二十五条 本细则由人文社会科学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解释。